

115 年度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北區基地（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跨校教師社群申請辦法

一、目的

教育部推動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區域基地計畫，期透過區域基地模式邀請各區域學校共構教學實踐教師支持網絡，形成區域型的跨校教師社群以及跨校支持網絡，以提升教師教學研究能量與品質。

二、社群組成方式

- (一) 社群成員至少 4 位教師組成，參與教師需來自 2 間（含）以上不同學校，其中至少 1 位須為曾獲得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或通過教學實踐研究領域升等之教師。符合上述條件情況下，歡迎邀請業師共同參與，產生教學新火花。請自行推舉一位教師擔任社群召集人，統籌社群活動推動、聯繫、經費核銷及相關成果彙整事宜。
- (二) 每位教師僅限參加 1 個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區域基地計畫補助之社群。如對其他社群活動有興趣教師，可以非社群成員方式參與。

三、社群申請方式及審核

- (一) 申請對象：全國各公私立大專校院之教師、業師。
- (二) 由社群召集人於 115 年 2 月 23 日（一）中午 12:00 前寄送北區跨校教師社群計畫申請書之電子檔至承辦人信箱 orad@mail.ntue.edu.tw，並於主旨說明「申請 115 年度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北區跨校教師社群」。
- (三) 由本校邀請相關專家學者進行書面審查作業，必要時得請申請人提供補充資料，經審核通過後，將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補助社群，同時公告社群名稱於「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北區基地—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網站 (<https://tpr.ntue.edu.tw/>)，並提供雲端儲存空間，以供後續社群運作使用。
- (四) 審查原則
- (1) 能增進教學與研究知能。
 - (2) 能產出具體教學實踐與研究成果。
 - (3) 能轉化為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研究議題。
 - (4) 社群運作模式與機制規劃完善。
 - (5) 前年度社群運作成果展現及行政配合度（加分項目）。

四、社群運作方式

- (一) 執行時程：115年4月1日（三）至11月30日（一），總計8個月。
- (二) 活動內容應涵蓋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撰寫、教學實踐研究學術論文撰寫、教學規劃與研究設計、成效評量與分析以及教學實踐研究升等經驗等五大主題，鼓勵融入AI人工智慧、性別平等、海洋教育、本土語言、雙語教學及轉型正義等重要國際趨勢及社會議題，可採工作坊、主題講座、讀書會、教學觀摩、實務研討、專家諮詢等方式進行，並至少規劃5次（含）以上活動項目。
- (三) 每次活動結束後，須將「北區基地跨校教師社群活動簽到及紀錄表」上傳至所屬雲端儲存空間，寄送單據，並來信告知，以利後續核銷作業。

五、績優教師社群遴選及表揚機制

基地辦理績優社群評選及表揚機制，鼓勵社群教師積極規劃社群活動及申請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獲本基地評選之前一年度績優教師社群的成員得於今年度申請新社群計畫時，增加至多一萬元社群經費以資鼓勵（前一年度績優教師社群成員70%需申請今年度同一社群），並頒發績優教師社群證明公開表揚。績優教師社群遴選原則如下。

(一) 外部評審 (80%)

- (1) 能增進教學與研究知能。
- (2) 能產出具體教學實踐與研究成果。
- (3) 能轉化為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研究議題。
- (4) 社群運作模式與機制規劃完善。
- (5) 社群運作成果展現。

(二) 基地評審 (20%)

- (1) 社群成果報告內容應涵蓋申請書所列主題，並規劃適當次數／性質之活動。
- (2) 社群成員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申請率。
- (3) 社群行政配合度（加分項目）。

六、經費補助

- (一) 經費核銷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二) 每一社群補助最高五萬元（前一年度績優社群補助最高六萬元），補助項目限業務費，如印刷費、講座鐘點費、工讀費、交通費、膳費（每人每餐上限120元）、雜支等項目。文具用品等耗材，單一品項不可超過999元，不可核銷書籍及隨身碟。

(三) 為促進跨校教師社群之多元交流與資源合理配置，社群辦理活動所支應之講座鐘點費、專家諮詢費等相關經費，單一受領人於社群執行期間內之累計支領金額以不超過壹萬元為原則。如因活動性質或執行需求，需於多個場次或時數邀請同一名講師，且累計支領金額超過上限者，應另以來信敘明各場次活動之內容差異性與必要性，並經基地確認後，方得辦理及核銷相關活動經費。

(四) 經費核銷時，須檢附發票及活動證明，以紙本方式郵寄至「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2段134號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行政大樓7樓A710室研究發展處綜合企劃組」辦理（詳細請見北區跨校教師社群經費核銷說明）。

(五) 獲補助之社群應於執行期限（115年11月30日）內執行完畢，不得辦理延長，並於12月4日（五）前完成所有核銷資料上傳及發票寄回作業。如未能如期動支經費，將收回經費補助餘款。

七、跨校教師社群福利

(一) 諮詢服務優先媒合權利

- (1) 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撰寫諮詢服務：提供欲申請計畫之教師，1對1諮詢服務，媒合適切的諮詢導師，協助申請教師撰寫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 (2) 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扶持諮詢服務：提供過往曾獲補助，近一年度計畫未獲補助之教師，媒合該學門領域複審委員擔任扶持導師，檢視未獲補助之計畫及其評委建議，給予修正建議及通案注意事項，以提升計畫通過率。
- (3) 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學術論文撰寫諮詢服務：提供有意願將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成果撰寫成學術論文並投稿期刊之教師，媒合期刊主編與編輯委員進行1對1諮詢，協助教師撰稿符合教學實踐研究內涵以順利投稿。

(二) 基地活動優先通知及參與服務

社群成員可搶先收到基地辦理的活動通知，並獲得優先參與權，活動涵蓋計畫書撰寫、教學規劃與研究設計、成效評量、學術論文撰寫、教學實踐研究升等等主題。

(三) 基地電子報免訂閱服務

社群成員可享免訂閱服務，於第一時間獲得本基地發行之每期電子報最新內容，電子報內容涵蓋課程設計、教學新知、計畫撰寫、教學升等等主題，濃縮各活動精華，使讀者能快速提升相關知能。

(四) 增進教師交流機會

本基地致力於增進全國大專校院教師交流機會，將配合社群意願，協助將社群活動資訊公告於基地官網，鼓勵對社群活動有興趣的教師踴躍參與，促進教師之間的交流。

八、注意事項

- (一) 獲補助之社群教師有參加本校辦理共識會議、成果發表會等活動之義務，並鼓勵組成研究團隊，進行跨領域教學實踐研究。
- (二) 獲補助之社群應配合於年末提報社群成果交流會海報乙張及執行成果簡報一份，並推派教師代表分享。
- (三) 社群召集人應於 115 年 12 月 11 日（五）前將執行成果報告書電子檔上傳至所屬的雲端儲存空間，成果報告書以 6-8 頁為限。
- (四) 本年度社群執行成果海報，將放置於「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北區基地—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網站（<https://tpr.ntue.edu.tw/>）。

九、聯絡人

- (一)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研究發展處綜合企劃組杜欣育計畫專任人員
電話：02-2732-1104 轉 85056
電子信箱：orad@mail.ntue.edu.tw
- (二)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研究發展處綜合企劃組游文賢行政專員
電話：02-2732-1104 轉 85051
電子信箱：wind22868012@mail.ntue.edu.tw